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445号

罪犯陆志平，男，壮族，文盲，1977年12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志平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止。于2018年5月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以（2020）闽02刑更8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2020年11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3年4月2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陆志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09.8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时间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共计18个月，获得2425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，于2020年7月9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2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 年8 月17 日至2022 年 8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陆志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志平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陆志平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